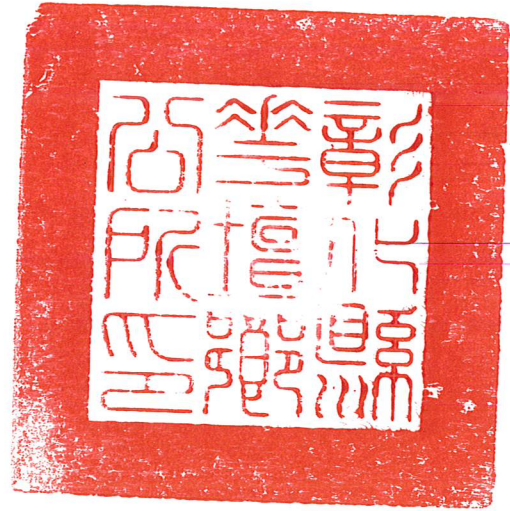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花鄉社字第110001258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鄉民林山照君於民國110年6月26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110年7月14日中市生崇字第110000526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鄉鄉民林山照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N12283****，民國59年2月11日出生，設籍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花壇辦公室，於民國110年6月26日往生）大體現暫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（冷凍2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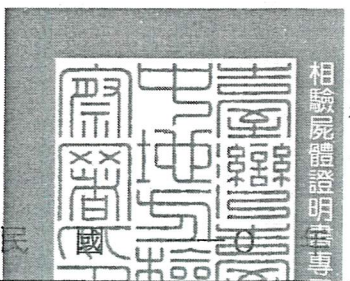
鄉長 顧勝敏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相驗屍體證明書

110 相字第 1158 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
姓名	林山照	性別 男	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編號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N122830755
戶籍地址	彰化縣(市)戶政所花壇辦公室			
出生時間	民國伍玖年貳月拾壹日 <small>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</small>			
死亡時間	民國壹壹零年陸月貳陸日拾貳時拾伍分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中市北區太原路一段宿處			
死亡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死亡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死或自然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
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
	略		略	
死亡原因：	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				
甲 鑑驗中				
先行原因：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				
乙(甲之原因)				
丙(乙之原因)				
丁(丙之原因)				
2.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flex-end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中華民國</p> 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<p>檢察官 廖志國 (相驗專用)</p> <p>醫師 胡愛順</p> <p>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</p> </div> </div>				

附註：1.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 本署地址：台中市西區403自由路一段91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4)22230921 為民服務專線

2.本證明書填發一式 張，1張附卷備查。1張法醫室存查，1張警察機關存查。其餘殮葬申請人於死者死亡之日起30日內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
3.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，請當場是出要求發給所需張數，或事後檢附正本(或影本)一張及申請書郵寄(或親自到)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增發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

4.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5.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手續。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繼承篇宣導摺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

6.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死亡者之遺屬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請求協助。 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5樓 電話：(04)22247765